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李干斌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6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高飛(副董事長、總經理)、成國偉(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群(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詠儀(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洪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揭小清(職工董事)。

债券代码：175802.SH

债券简称：21 东航 0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6 年付息公告

本期债券付息情况如下：

1、债券代码：175802.SH

2、债券简称：21 东航 01

3、本年度计息期限：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

4、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95%，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9.50 元（含税）。

5、债权登记日：2026 年 3 月 11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6、债券付息日：2026 年 3 月 12 日。

7、实际付息日：2026 年 3 月 12 日。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6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5 日